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新人社办〔2024〕2号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4年第一批技能人才评价机构 终止备案情况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》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工作指南》，经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自愿申请终止备案，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，现将2024年第一批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终止备案情况公布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森仕服装集团（新乡）有限公司 | Y000041070108 |
| 2.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店 | Y000041070118 |
| 3.河南辉晟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| Y000041070322 |
| 4.河南省九都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| Y000041070337 |

5.新乡新东现代服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Y000041070047

6.新乡威佳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Y000041070068

终止备案后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应当继续承担已发证书数据的复核、更正、撤销等维护职责，并将纸质评价档案至少保存3年、视频等电子资料等至少保存5年等要求，继续做好评价档案保管。妥善办理原参评人员后续服务和信访投诉等问题处置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核查取证等工作。

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4日印发
